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琮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琮騏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辣椒貳條及絲瓜壹條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琮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加重竊盜犯意，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菜園，見無人看管之際，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上午8時42分許，徒手竊取陳世央於上址種植之辣椒2條得手，旋即步行離去。(二)於112年6月16日上午6時22分許，攜帶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剪刀，竊取陳世央於上址種植之絲瓜1條得手，旋即步行離去。嗣陳世央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發覺辣椒2條、絲瓜1條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世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1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02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04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規定甚明。

05 經查，本院認定事實所憑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06 察官、被告林琮騏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並未表示意見，且
07 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
08 之情況並無違法情事，堪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9 之5第2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10 二、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11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依刑事訴訟法
12 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得為證據。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被告固坦認其有於上開時、地，拿取告訴人種植之辣椒2
15 條、絲瓜1條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是
16 別人要其去剪絲瓜的，他說吃不完，叫其去剪，辣椒是告訴
17 人叫其去採的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
18 人陳世央於警詢中指述明確，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9 暨本院勘驗筆錄、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租賃契
20 約翻拍照片在卷可參，堪認屬實，被告空言辯稱是他人或告
21 訴人叫其去剪及採云云，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其說，是其
22 所辯顯係卸責之詞，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均
23 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26 罪；就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
27 攜帶兇器竊盜罪。

28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9 罰。

30 (三)爰審酌被告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自述之
31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4頁）等一切情

0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以示懲儆。

03 三、沒收

04 (一)未扣案被告本案竊取之辣椒2條、絲瓜1條，均屬被告之犯罪
05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二)至被告行竊時持用之剪刀1支，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故
09 不為諭知沒收，未此敘明。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1 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陽雅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